

上海大学文学院

上大文(2022)1号

签发: 张勇安

上海大学文学院教职工工作餐补贴管理办法

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021年颁布的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》

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在岗教职工。此外，本办法不适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和退休人员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工作餐补贴标准为每月300元。

三、发放办法

1. 工作餐补贴由财务处(上海大学教职工工作餐补贴专项)按月发放。2. 教职工应在每月月底前将上月工作餐补贴申请表提交至财务处。3. 财务处应在每月月底前将上月工作餐补贴申请表提交至人力资源部。4. 人力资源部应在每月月底前将上月工作餐补贴申请表提交至财务处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.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院财务处。

在编在岗人员的工作餐补贴由学院发放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工作餐补贴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工作餐补贴实施后，原校园卡内的伙食补贴不再发放。



抄报：组织人事部人事处

上海大学文学院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秦菲菲

(共印6份)